

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2年6月1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20

